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比特”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作为斯比特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斯比特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斯比特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斯比特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斯比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斯比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4年9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

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斯比特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于扬帆、张天啸、邹丽萍、代孝聪。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斯比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

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斯比特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斯比特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斯比特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斯比特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2.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比特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斯比特有限经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 年 10 月 10 日，斯比特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挂牌规则》之“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斯比特股本总额为 6,951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人

民币。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2.2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申请挂牌公司发生的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其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申请挂牌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

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地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环保等原因受到的处罚。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5,822.80 万元、5,657.04 万元。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斯比特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6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6.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项目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6.2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子类“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5,822.80 万元、5,657.04 万元，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0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

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以及“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的业务、所属行业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2.6.3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的要求。

2.6.4 公司的独立性

①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

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③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⑤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

生重大影响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申请文件、问询函回复文件中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信息。

综上，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行业具有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相对较快的特点。随着新能源行业不断发展，对电能转换、控制和使用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电力电子元器件不断往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等方向发展。

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技术的快速升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设计、选材及制造工艺等研发创新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或对行业技术趋势和市场产品需求判断失误，可能导致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得不到客户认可，无法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失去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也是公司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快速迭代的技术发展中保持和提高市场地位的基础。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形成了一系列自主核心技术，未来仍将不断通过研发创新获取更多核心技术。若公司无法及时、充分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导致遭到侵权或核心技术泄漏，从而对公司技术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工艺设计等均依赖于研发团队的不间断技术创新和长期经验积累，研发团队的强大和稳定是公司始终保持技

术研发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股权激励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来吸引和留住人才，未来将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削弱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的风险。

（四）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且部分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未来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部分产品因产能受限、成本效益考虑而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2.77%、22.94%、23.21%。若公司未能对外协厂商进行有效管理和质量控制，导致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加工产品，或者外协厂商违反协议，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夏代力直接持有公司 39.13%的股份，夏代力作为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实际支配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 9.29%的股份表决权，刘春宣直接持有公司 29.20%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7.63%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七）毛利率水平下降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3%、22.60%及 20.19%，净利润分别为 6,063.06 万元、5,981.19 万元及 1,679.38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下滑。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领域，未来在经营过程中，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新能源领域市场需求的变

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05.34 万元、20,670.43 万元及 22,086.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4%、40.10%及 40.27%，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持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5.38 万元、15,411.84 万元及 18,67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6%、29.90%及 34.06%，占比相对较高。随着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经营环境、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43%、63.32%及 61.73%，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磁性元件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磁材、绝缘材料等，充电模块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导体、电容、PCB 板等。其中线材和磁材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63.61%、57.31%和 65.44%。

线材和磁材受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若 2023 年度公司线材和磁材的采购价格变动 5%，根据公司假设测算，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分别为 7.19%和 5.52%。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

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会挤压产品利润空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以及数据通信等领域，近年来新能源产品占比逐年上升，因此新能源行业相关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较大影响。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和鼓励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但与此同时随着市场渗透率的提高，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行业逐渐从政策驱动转向需求拉动，政策方面也开始出现退坡。未来，如果国内外新能源产业出现新的严重不利政策调整，导致下游产业发展和需求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

（十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兴产业，下游终端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领域。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但随着新能源行业渗透率的持续提升，部分领域出现增长速度放缓或产能过剩情况。另一方面，新能源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较快特点，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新能源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领域，近年来行业和市场发展势头良好，除较早布局的企业之外，还有大量新的企业尝试进入，未来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提升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持续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下降，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及产品价格下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国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斯比特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斯比特的尽职调查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斯比特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